

#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5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多年为负值。请关注主营业务风险，并说明你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涉及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应及时、完整披露。

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医药生物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10.47 万元，同比下降 72.43%；毛利率 28.62%，同比下降 7.00%。请结合该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说明医药生物类业务在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与你公司的发展和转型战略的匹配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48,269.19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2.91%，你公司近三年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年报同时称，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受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该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的成熟阶段，整体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变压器产

品价格持续走低。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当中请重点说明你公司输配电产品存货的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进一步说明未对输配电产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相应报告期输配电产品的销售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因报告期将公司园区内的空置厂房出租和下属子公司自建并出租有关物业，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10,743.31万元，而2016年你公司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你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中称，因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从报告期初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原来确定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你公司报告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为2,176.6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198.51%。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物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始建时间、建造的背景和目的、完工时间、初始投入成本、其他出资方详细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其他出资方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物业建造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2) 说明你公司于报告期出租园区闲置厂房和自建并出租有关物业的目的、原因，是否符合你公司当前的发展和转型战略，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3) 说明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明细、对应的出

租面积及年限、合同金额、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说明物业出租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请结合相关物业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情况、相关物业的出租率、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变更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及其依据，涉及评估的，请说明具体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并提供评估报告。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3,640.85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30.21%，同比增加 35.40%；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77.6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变压器等产品收入回款减少所致。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环境、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安排和措施。

(2)请详细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你公司近三年均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归类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未归类的情形，当中应重点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设置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82.99 万元；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208.90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事项及其原因，进一步说明与你公司变压器等产品收入回款减少情况的匹配性。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计入对刘忠臣的投资款订金的期末余额为 20,000.00 万元，相应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600.00 万元。根据你公司的相关公告，刘忠臣为你公司于 2016 年拟收购标的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其支付 20,000.00 万元订金，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将先行收购维康医药 100% 的股权，待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再以适当价格转让给你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中止收购维康医药股权，待今后条件满足后再履行相关义务，银河集团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与维康医药的股东方协商后续事宜。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收购上述标的的进展情况，中止收购以来的磋商情况，进一步说明后续的收购安排（如有）。

(2) 请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分析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已构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规定的违约情形，你公司支付的 20,000.00 万元订金是否有回收风险，如有，请说明坏账准备

计提的充分性，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3) 说明你公司于报告期将相关订金款项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其他应收账款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说明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报告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共有三项，分别为对刘忠臣的投资款订金 20,000.00 万元，对银河集团的应收股权处置款 8,000.00 万元，对孔庆忠的往来款 500.00 万元。请结合上述款项的发生背景和原因、你公司的会计政策等，说明未将相关款项归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进一步结合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分析说明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出售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生物”）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6,000.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出售得康生物给控股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发展转型战略一致，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和扩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和控股股东说明具体的解决措施。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13,852.61 万元，同比增加 185.74%；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为 2,598.87 万元，同比减少 59.01%。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有较高增长的原因。

(2) 详细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销售产品等。

(3) 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日、到期日、付款人情况，并说明付款人是否为你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结合付款人的支付能力，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9,674.45	-7,993,740.98	23,710,169.93	7,690,85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48,824.05	56,476,321.83	-77,570,013.80	102,837,452.98

(1) 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亏损 2,117.34 万元，下半年盈利 3,140.10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1,022.76 万元。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变化、销售情况变化和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报告期下半年盈利较上半年有所改善的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 你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83.75 万元，较其他季度存在差异。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催收政策等因素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有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原因。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74.72 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79.78%。请详细列示有关政府补助的发放方、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并说明相关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创业园创业一条街”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工程进度为 100%，但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为 25.42%。请说明该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当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质押你公司股票数量为 524,752,98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9.84%，你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因银河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而申请股票停牌。请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相关质押平仓风险是否已解除，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13. 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你公司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为重点监控企业。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14. 请根据《年报格式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8 日

